安徽省政府2014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2月9日在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省长 王学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013年，全省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安徽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保持了经济社会稳定健康较快发展。全省生产总值19038.9亿元，增长10.4%；财政收入3365.1亿元，增长11.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075.1亿元，增长15.8%；固定资产投资18251.1亿元，增长2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481.4亿元，增长14%；进出口总额456.3亿美元，增长16.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4元，增长9.9%，农民人均纯收入8098元，增长13.1%；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4%；城镇新增就业6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4%。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实现了本届政府的良好开局。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第一，持续加强实体经济，夯实稳定经济增长基础。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我们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及时出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大力发展民营经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等一系列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减免缓抵各项税费400亿元。省财政安排31亿元专项资金充实融资性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这些举措有力地提振了市场信心，稳定了企业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559.6亿元，增长13.7%，实现利润1758.8亿元，增长16.9%，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700户；民营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达57%，提高1个百分点，新增民营企业5万户。

第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启动创新型省份建设，扩大合芜蚌试验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试点，加强智力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新增授权发明专利4241件，增长38.3%，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41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8个，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一期工程建成使用。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显示、机器人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获国家批准，合肥京东方8.5代线建成投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量居全国首位，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6863.4亿元，增长23.4%。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1100项，铜陵有色“双闪”、安庆石化炼化一体化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发展服务业，出台加快流通产业改革发展意见，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物流、金融、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保持两位数增长，旅游总收入3010亿元，增长15%。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新桥国际机场、九华山机场、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宿淮铁路建成运营，商合杭客运专线获得立项批复，新增高速公路311公里、一级公路783公里、铁路营业里程271公里。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以大气、水为重点的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新建24台火电机组和37套水泥脱硝设施，新增污水处理配套管网1400公里，新增造林304万亩，建成城市绿道430公里。池州市荣获“中国人居环境奖”。全面推进项目建设提质提效，建立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的机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投资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

第三，加大统筹力度，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合肥经济圈与皖江城市带聚合发展步伐加快。编制实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和完善支持皖北、大别山区发展政策，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取得实质性进展，抓金寨促全省扶贫开发“5+1”工程全面实施。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积极探索四化同步、产城一体的新路径，确立了以强化产业支撑保障就业、以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安居、以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工作思路，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展合作，在33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快建设美好乡村，启动全国首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省工作，586个重点示范村基本建成，完成20.4万户农村危房改造、246个乡镇农村清洁工程等重点任务，水电供区农网改造基本完成。

第四，突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发放涉农补贴223.5亿元，增长14.3%。加强农产品高产创建，战胜低温冻害、高温干旱和禽流感疫情等多重灾害，粮食生产实现“十连丰”，总产达655.9亿斤，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64%。全面实施培育家庭农场、促进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扶持龙头企业等政策，全年注册登记家庭农场7305个，新增农民合作社12519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6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7221亿元。启动20个县(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全省耕地流转率达32%。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减少扶贫对象80万人。加强淮河干支流、长江支流、中小河流治理，蚌埠至浮山段行蓄洪等工程开工建设，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初见成效，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管机制逐步完善。

第五，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实际减少41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缩短47%。完成省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启动省以下工商、质监行政体制和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省属企业主业整体改制上市稳步推进。新增“营改增”试点企业3.8万户。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新开业农村商业银行15家、村镇银行12家，徽商银行在香港成功上市，省股权交易市场设立运行，149家企业进场挂牌或托管。新增本外币贷款2859.2亿元，增长17.2%，直接融资额1078.2亿元，增长16%。巩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实现县级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零差率销售，启动大病保险试点。着力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化与央企、全国知名民企合作，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796.7亿元，增长28.6%，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106.9亿美元，增长23.7%，新增淮南、六安、宁国、桐城4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7个一类口岸一次性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考核验收。

第六，坚持民生优先，全面发展文化和社会事业。加大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3487亿元，增长9.9%。全面完成33项民生工程建设任务，支出605.6亿元，增长7.1%。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新一轮援企稳岗政策，发放稳定就业岗位等补贴49亿元，加强以创业带动就业，保持了就业形势稳定。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助标准均提高40元，实现城镇基本医保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九连增，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11.8%和18.4%，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老民师、老村干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41.78万套，基本建成32.04万套。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滨湖文化艺术中心开工建设，图书馆和文化馆(站)全部免费开放，完成9500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群众文化辅导员队伍逐步壮大，获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138个，文物和非遗保护成效显著，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得到加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启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60.9%，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取得积极进展，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金20.3亿元，99.4万名农村学生享受到免费营养餐。全民健身活动深入推进，我省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较好成绩。人口自然增长率7.3‰。第三次经济普查有序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得到加强，援疆援藏、气象、地震、防灾减灾工作扎实推进。

第七，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新增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517个。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信访形势继续稳定向好。推进“六五”普法，加大人民调解力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万件。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251件。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和假劣药品行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进“打非治违”和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大力开展治安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强化网络安全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基本完成废止劳教制度工作。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进一步加强，驻皖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八，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水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把中央关于发展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中。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56件。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政协委员提案912件。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加强作风建设各项要求，认真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思想、作风、能力和制度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坚持求真务实，把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作为行为准则，完善省政府工作规则，省政府发文、会议和检查评比量均减少30%以上。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行政监察，全面开展政府性债务等重要资金、项目审计，严格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省级行政机关一般性支出压减5%，勤政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

过去的一年，我们战胜各种困难，赢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局面，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位居全国前列，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安徽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是历届班子坚持不懈、奋发努力打下良好基础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离退休老同志，向驻皖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关心、支持安徽发展的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市区和海内外友好人士，向在我省创业的投资者、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发展不足、发展不优、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仍然突出；产业结构不合理，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量不大，部分传统行业产能利用率低、竞争力不强，服务业发展较慢，农业基础依然薄弱，城镇化质量不高；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部分市县政府负债较重；生态环境承载压力加大，雾霾天气增多，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难度加大，部分群众生活困难；政府工作还有诸多缺点和不足，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并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依然存在。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找准根源，切实解决，绝不辜负全省人民的希望和重托。

二、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

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我国经济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我省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着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但总体上看，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很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历史征程，必将在江淮大地释放出巨大的发展红利。我们必须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以改革开放的新思路、转型升级的新举措，赢得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果。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民营经济为重要驱动，着力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9.5%，财政收入增长10%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节能减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全面落实中央改革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实质进展。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不同功能的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各类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对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鼓励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引入优先股等模式，加大整合重组力度。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对提供公益性产品或服务的国有企业，加大国有资本投入，促其发挥更大作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成20个示范试点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坚持依法、自愿、有偿，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稳妥探索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创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和国有林场改革。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实现县级以上部门预算公开。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配套，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体系。建立省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采取贴息、担保、后奖补等方式，竞争性安排财政支持企业发展资金。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做好“营改增”扩围试点，清理规范区域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正税清费。把政府性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举债程序，强化责任追究，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扩大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完成83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建立和完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担保体系，合理放大担保倍数。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推动更多企业进入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及“新三板”上市融资，发展省股权交易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防范金融风险。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落实好国务院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坚持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相衔接，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完成省级以下工商、质监、食品药品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改革。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分级建立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深化社会事业改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创新教师管理机制，推进中小学教师、校长轮岗交流，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以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为切入点，有序推进高考制度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和运行机制，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单独两孩”生育政策。

(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继续实施和完善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扩大有效需求，增强企业活力，巩固经济稳定向好势头。

继续扩大有效投入。发挥投资在稳定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项目建设提质提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提升“861”行动计划，实施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影响的重大项目，推进一批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大力实施新一轮治淮和淮水北调工程，加快高等级公路、快速客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稳步推进民航机场建设。全年新开工超亿元项目1600个以上，建成超亿元项目500个以上。

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是我省经济增长的最大潜力和持续动力。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各种不合理规定和隐性壁垒，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经营性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制定民营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的服务支持力度，突出解决好融资难、用工难、用地难等问题，推动民营经济不断壮大规模、提升水平。

努力促进消费增长。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健全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培育消费热点，加快发展健康消费、养老消费、旅游消费、文化和体育消费，积极促进信息消费，实施“宽带安徽”和“信息惠民”工程。推进城市商业集聚区、15分钟便民消费圈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三)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为主攻方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转型升级。

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继续发挥合芜蚌试验区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具有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能力的工程化平台，加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启动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计划。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发展企业主导、市场导向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组织实施100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各市首位产业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健全人才引进市场化机制，加大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实施力度，启动创新创业科技团队扶持计划和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长效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进一步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新型显示、机器人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推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重点建设90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做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工作。

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产业，启动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加快区域性商贸中心、配送中心和商贸物流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培育航空、航运服务和临港经济。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产业。出台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健全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深入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促进旅游与文化科技生态融合发展、传统商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四)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行居住证制度，稳步实施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统筹衔接办法，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大力提高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开展省域、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合理确定城市边界，科学引领城镇布局。以开发区产城一体化试点为抓手，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加强地下空间规划和综合利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加快旧城改造，开展县城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质达标行动，推进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管网改造，实施一批绿化亮化工程，提高中小城市品质。加强城市生态保护和文化传承，保持城市历史记忆，大力发展地域特色鲜明、彰显徽风皖韵的美丽城镇。

积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合肥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加快建设环巢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合肥航空港经济示范区，推动合肥经济圈一体化进程。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皖江城市带联动发展和跨江发展，逐步形成新的城市组团。深入落实和完善支持皖北发展各项政策，加快建设皖北“四化”协调发展先行区，着力构建淮河生态经济带，编制实施南北结对合作五年规划，推动实施一批综合交通、生态环境治理等重大项目，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市能级，培育支撑安徽崛起新的增长极。深入推进大别山连片特困地区和皖北地区扶贫开发，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加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金融保障、园区建设等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充分利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战略平台，积极推进黄山现代国际旅游城市、池州国际生态休闲城市等核心区建设，进一步打造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品牌。

(五)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坚持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落实支持保护制度，加快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促进农业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

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继续实施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深入开展粮食生产“三大行动”，建设一批粮食高产高效示范区。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扩大收储能力。健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激励机制，大力发展畜牧水产标准化、规模化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蔬菜、茶叶等区域特色农产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新建20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50个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推动保护性耕作。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和水闸加固，改造提升小型水利设施，建成748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净化产地环境，提高我省农产品“绿色竞争力”。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家庭农场的定向扶持，重点支持种养大户成立家庭农场。促进农民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发展股份合作、土地合作等新型合作。按照基地型、集团化、链条式思路，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打造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推动农产品加工精深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加快建设美好乡村。深入开展全国首批美丽乡村试点工作，完善村庄布点规划和中心村规划，加快村庄垃圾污水处理、绿化、道路硬化、改水改厕等工程建设，启动第二批710个中心村建设。以“三线三边”为重点，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兴业富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六)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国内合作竞争新优势，拓展开放发展新境界。

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统筹引资、引技和引智，推进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引导外商投资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培育和发展总部经济。创新招商方式，坚决摒弃拼资源、拼土地、拼优惠政策的做法，坚决防止引进落后产能。加快开发园区转型升级，充分赋予管理自主权，提升产业承接的规模、质量和集中度。继续深化与央企、全国知名民企合作，加强区域经济合作。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外贸经营主体和出口增长源，创新加工贸易模式，积极培育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做好先进设备、紧缺资源进口。积极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推进长三角区域通关一体化，加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口岸经济区，加快合肥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支持有条件的园(港)区争取自贸区试点。

大力推进企业走出去。深化对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企业通过绿地投资、并购投资等方式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品牌、技术等跨国经营，推进一批骨干企业建设境外经贸园区，实现集群式发展。建立企业跨国经营激励机制，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

(七)积极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文化是美好安徽建设的重要基石。以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全面推进文化改革创新、繁荣发展，着力打造文化强省。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好第四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加强省情教育，凝聚全省人民热爱安徽、发展安徽的精神力量。发挥主流媒体阵地作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大力褒扬感动中国的安徽“好人”，营造昂扬向上、和谐奋进的社会氛围。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增加基本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加快市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文化乐园建设，提高农村电影放映质量，开展送戏进万村，启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完成9000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群众文化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推进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和大运河安徽段申遗保护，做好参事文史、档案和地方志工作。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文学艺术。

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积极支持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演艺等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文化皖军”品牌。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动漫、数字出版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特色文化街区。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扩大地方文化对外传播和交流，提升安徽文化影响力。

(八)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优势就是竞争优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大力推进生态强省建设，让江淮大地天长蓝、水长清、人民生活更美好。

加强污染综合防治。空气质量问题群众越来越关切，必须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省政府已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各市签订防治目标责任书。全面加强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燃煤锅炉、秸秆焚烧、城市扬尘等治理，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完成3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日产4000吨以上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比例达100%，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率达80%以上。加强重点流域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基本完成淮河、巢湖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一批污水处理厂并正常运行。新增污水处理配套管网1500公里，新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6760吨。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强合同能源管理，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节能管理，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进一步清理违法违规、供而未用和闲置低效用地。推进节约用水，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产出率和综合利用效率。

建立和创新生态文明制度。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机制。改革生态环保管理体制，执行落实国家《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和赔偿制度。加大对林地、水系、湿地、风景名胜区及生态脆弱地区的保护和修复力度，健全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机制，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0平方公里。大力提升城乡绿化水平，深入推进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完成新造林214万亩。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进一步加强社会事业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织好保障民生安全网。

推进教育优先发展。启动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成2291所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入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高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内涵式发展，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强职业教育资源市级统筹，提高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实施“江淮名师”、“江淮好校长”培养工程。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三通两平台”建设。

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青年创业计划，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在化解产能过剩和企业兼并重组中，妥善安置好职工。强化就业和创业培训，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助标准每人提高40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10%。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五保供养标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补贴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推进廉租房、公租房并轨运行，完善建设、分配、管理、退出机制，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46万套，基本建成27万套。

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区域协同医疗服务。落实免疫规划、妇幼保健、重大疾病防控和慢性病干预措施，加强卫生应急监测和应急准备。探索建立中医药服务分类补偿机制。加快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办好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等赛会。稳定低生育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5‰以内。加快发展妇女儿童和老龄事业，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关爱帮扶体系，推动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大力发展福利慈善事业。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援疆援藏等工作。

巩固完善民生工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情。投入686.3亿元，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其中新增就业促进、山区库区农房保险、大病保险、小农水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提高农村五保户供养及敬老院建设、贫困残疾人救助等项目补助标准。完善民生工程考核办法，加强绩效评价，切实把民生工程办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十)持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着力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创新社会治理。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和基层维稳应急处置机制，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全面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城市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0%。

加强公共安全防控。增强安全发展意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整治，严格执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基层监管网络建设，健全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非法生产销售、非法添加等行为。强化应急平台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气象、地震、防灾减灾工作，整合应急资源，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推进立体化、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加强特殊人群教育管理，依法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支持驻皖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